

粮食挂牌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以下简称“本平台”）粮食挂牌交易的交易行为，加强粮食挂牌交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769-2003《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平台进行的粮食挂牌交易是指在平台规定的可交易范围内，交易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供需商品的主要属性和交货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的对手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由符合资格对手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实物交收的一种交易模式。

第三条 交易商品范围由平台公布，交易商购进和售出商品时可从平台推出的交易商品范围中进行选择，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向平台申报新的交易品种。

第四条 本平台交易时间为：交易商根据需求自行设定。

第二章 粮食挂牌交易

第五条 粮食挂牌交易商资格获取

按照《交易商管理办法》规定，客户申请获得本平台粮食挂牌交易商资格，方可在本平台进行粮食挂牌交易。

第六条 粮食挂牌交易商分为挂牌方和摘牌方

挂牌方是指通过粮食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要约的交易商。

摘牌方是指通过粮食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应约的交易商。

第七条 粮食挂牌交易品类添加

交易商填写《交易品类添加申请表》，平台根据交易商提供的入市资料进行审核并设置交易品类参数。

第八条 粮食挂牌交易商入金

粮食挂牌交易商应于交易前将足额交易资金存入资金账户。

第九条 粮食挂牌

挂牌方的挂牌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挂牌量、起订量、商品基础价格、商品挂牌有效期、交收方式、计重方式、争议处理、配送方式、发票方式、商品存货地及存货地详细地址、保证金方式、采购商保证金设置、验货后付款比例、验票后付款比例、保证金截止日设置（订单生成后）、付款截止日设置（合同生成后）、发货截止日设置（合同生成后）、验货截止日设置（合同生成后）、验票截止日设置（合同生成后）等。详细规则请见发布的《挂牌交易规则》。

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挂牌销售货物的数量以不超过其最大交付能力为准，否则，供应商涉嫌虚假交易并承担不能正常履约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粮食摘牌

摘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挂牌信息，在确定摘牌意向后进行摘牌。详细规则请见发布的《摘牌交易规则》。

第十一条 交易商自行设定挂牌的有效期，未成交的挂牌要约，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如需挂牌，需重新申请。挂牌有效期内，交易商可以随时撤销未成交的挂牌要约或更改其价格等挂牌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生成电子交易合同。该合同对交易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达成的合同不可转让，不可撤销，否则构成违约。



第十三条 粮食挂牌交易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平台规定挂牌方交易货值的一定比例货款，本平台有权调整交易手续费比率。详细规则请见发布的《手续费规则》。

第三章 货物交收与结算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签订电子购销合同后即进入交收流程。粮食挂牌交易的交货时间按交易双方的约定执行。详细规则请见发布的《交收规则》。

第十五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商交易结果和平台相关规定对交易商保证金、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资金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交收方式

供应商分批发货，结算以实际提货日指定行情价格进行货款的调整冻结与划转。

第十七条 交收溢短

交收时，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数量间允许有运输工具标准运输量的一半以内溢短，具体品种的合理溢短量设置参照行业经验值，以本平台公布的产品手册或网站公布为准。有溢短量存在时，以实际交收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于合同规定的最后验货日 15:30 前，将货物存至合同约定的交收仓库，并将办理交收货物货权转移的相关单证提交本平台。采购商应于合同规定的最后验货日 15:30 前，存入足额货款至其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挂牌方交收计划申请

挂牌方提交交收计划申请，内容包括合同信息及按照挂牌内容的交收周期的发（提）货详细计划。

第二十条 摘牌方交收计划确认

摘牌方在收到交收计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交收计划，则认为摘牌方对交收计划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交收计划异议处理

摘牌方对挂牌方交收计划有异议时，本平台根据交收商品行业的交收标准（详见产品交易手册）认定交收计划是否合理，并在一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

若交收计划合理，则摘牌方需按照交收计划执行；若交收计划不合理，则挂牌方需重新制定合理的交收计划。

第二十二条 摘牌方确认交收计划后，需按照交收计划申请进行交收，本平台会自动生成相应的《提货单》交给采购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商提货

采购商须于收到《提货单》后，按照合同约定由采购商提货人持《提货单》在买卖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货物的验收或提取并通报平台；逾期未办理的，本平台视为采购商对货物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交收确认

货物交收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在最短时间内将货物交收情况通报平台，买卖双方对交收货物确认无误后，平台从采购商账户划转合同约定货款至供应商账户。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开票

供应商开具足额本笔合同实际交收货物的发票，开票时间为收到首付款日起至验票截止日前，供应商须将发票邮寄给采购商。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能开具足额发票，本平台将在规定验票截止日结算后，将 5%的货款作为供应商交收违约金划转到采购商的指定结算账户中。

第二十六条 验票确认

采购商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本平台将剩余合同约定货款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划转到供应商的指定结算账户中。采购商在验票截止日前没有确认的，由本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做自动确认验票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收质量异议处理

粮食挂牌交易的采购商若对交收货物质量有异议，双方可自行协商处理，也可在交货周期内向本平台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由本平台进行调解或进行违约处理。采购商在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供本平台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申请的回执单。本平台根据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确定违约方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申请回执单显示日期，逾期未能出具质量鉴定结论时，本平台视为采购商异议无效，将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第五个交易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通过本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划转到供应商的指定结算账户中，并对采购商处以 5% 罚款。质量不达标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本平台将按合同约定扣除一定货款比例的违约金并将质检费一并划转至采购商指定结算账户，另供应商须额外支付相应的延期仓储费；质量达标，则采购商承担质检费用，若如超出最后提货日时间，供应商选择继续履约，则采购商须额外支付相应的延期仓储费，如供应商选择不履约，则采购商承担违约责任，本平台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划转至供应商指定结算账户。

第二十八条 若采购商未在本平台交货周期内提出质量、数量异议的，本平台不再受理交收货物有异议的申请，将在验货截止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通过本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划转到供应商的指定结算账户中。

第二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时，平台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商权益：

- (一) 当电子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时，平台在系统恢复时接续发送交易信息；
- (二) 当电子交易发生数据错误时，平台有权取消非正常交易运行下订立的合同，并修复发生错误的数据库。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交易系统被他人攻击和入侵；互联网数据传输通讯线路繁忙；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及其他因素。

第四章 保证金、仓单管理及货款划转

第三十条 采购商粮食摘牌

(一) 粮食采购商需在交易前保证账户内有 10 万元固定保证金，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金担保方式进行现货(粮食)摘牌时，平台将采购商账户中 10 万元的作为保证金冻结在平台，交易完成后，保证金解冻。

(二) 采购商在摘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至华锦账户，则取消该采购商订单，其他采购商仍可摘此牌。

(三) 当订立电子购销合同后，采购商按照合同约定的货款日前交足剩余货款。

(四) 当采购商验货提货无异议时，平台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划转货款至供应商账户。

(五) 当采购商验票无异议后，平台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划转货款至供应商账户。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粮食挂牌

(一) 供应商以保证金担保方式进行粮食挂牌时，平台按合同约定的货款比例冻结其相应货值作为交易保证金。

(二) 供应商以仓单担保方式进行粮食挂牌时，平台冻结其仓单。

(三) 当订立电子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最后发货日前完成发货，并由采购商验货确认无异议，本平台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划转货款至供应商账户。

(四)当供应商收到合同约定的货款后开具足额发票,经采购商验票无异议后,本平台划转剩余货款。

第三十二条 现货(粮食)平台行情走势需要调整保证金时,交易商按照本平台规定追加保证金。待交收全部完成后,本平台释放相应的保证金。本平台有权调整相应的保证金比例。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挂牌交易过程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 (一)规定时间内,采购商未存入足额的可用资金;
- (二)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交收货物未存入合同约定的交收仓库;
- (三)规定时间内,采购商没有提货;
- (四)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 (五)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能足额开具发票的;
- (六)交收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 (七)违反交易双方在本平台签订的合同其他条款的;
- (八)本平台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发生违约后,本平台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相关违约信息,本平台暂停相应业务。

第三十五条 若买卖双方同时违约,本平台按终止交收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交收价 5%的罚款,作为本平台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六条 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平台将划转其违约金至履约方,并注销买卖双方持有的电子购销合同,本平台有权调整违约金的支付标准(详见《违约管理办法》)并公告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交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本平台调解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未果的，可提交盘锦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提交盘锦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